

第一節 一 背景

補選的原因

1.1 東區區議會翠灣選區民選議員鄧禮明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辭職，因此該選區出現一個議席空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6(b)及 32(1)條的規定，刊登憲報公告，宣布上述議席出現空缺。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該議席空缺。

選區

1.3 翠灣選區是東區地方行政區 37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7,641 名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日(星期日)為是次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則為候選人提名期。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分別委任東區民政事務專員曹振華先生，JP，和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李秀鳳女士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這兩項任命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刊登憲報。選管會主席又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主席同時委任大律師何炳堃先生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何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刊登憲報，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

提名

2.3 為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結束，選舉主任共接獲兩項提名，獲提名人為古桂耀先生和姜淑敏女士。選舉主任核實兩項提名有效。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關於上述提名是否有效而須徵詢法律意見的要求。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登憲報。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在東區民政事務處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主席重點介紹主要的選舉安排，包括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條文。選管會主席鼓勵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選舉

宣傳資料，從而節省紙張。與會者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他們向候選人簡介本身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並回答問題。

2.5 簡介會後，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該編號會顯示在選票上)，並把區內可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分配給他們。結果古桂耀先生獲編為一號候選人，姜淑敏女士為二號候選人。東區共有 20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各獲分配 10 個位置。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2.6 選管會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上一次補選所發出的修訂指引，繼續適用於今次補選。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委任和培訓投票／點票人員

3.1 跟以往的區議會補選一樣，選舉事務處的職員獲委任負責投票及點票的工作。為確保職員勝任有關工作，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點票工作簡介會兼模擬訓練，讓所有工作人員熟習有關工作程序。

投票兼點票站

3.2 一如以往，是次補選的投票和點票工作在同一場地進行。聖公會李福慶中學獲指定為投票兼點票站。有關該指定投票及點票站的公告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的憲報刊登。

3.3 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作好設立票站的安排。聖公會李福慶中學的票站場地劃分為兩個部分，其中一部分劃作投票用地，另一部分則預留作點票用地。點票站在投票結束後開放。點票用地內設有點票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區、記者區，以及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席。候選人及其選舉／點票代理人可以站在點票桌四周，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

3.4 在投票時段內，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和各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投票站運作暢順高效，並與選舉主任緊密合作。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便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負責監督點票過程，以及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3.5 選舉主任在投票兼點票站外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選民在安全而不受騷擾的環境下前往票站。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了告示，告知市民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其他選舉安排

3.6 一如以往，今次的補選也作出了一些安排，以回應公眾對投票時使用流動電話的關注。這些安排包括：

- (a) 在投票站內外張貼顯眼告示，提醒選民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是違法的；
- (b) 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櫃檯向每名選民派發選票時，都會提醒選民不要使用流動電話；
- (c) 不在投票間前面設置布簾；
- (d) 在投票間外劃定更大的限制區(約 2 米)；以及
- (e) 投票間內桌子擺放的位置，足以令選民的身體遮擋投票間外面的人的視線，以免他們看到選民所填劃的選擇。

3.7 為免派發選票櫃檯上的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個人資料不必要地展露(特別是被正在輪候選票的選民看到)，每張櫃檯前均劃定一個禁區(約 1 米)，而櫃檯前端亦豎立特製紙板座，以遮擋後面等候領取選票的人的視線。

選民通知書

3.8 與過往的做法一樣，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把投票通知書寄給是次補選的所有已登記的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書還夾附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候選人簡介單張、投票指南、投票站位置圖、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製備有關維護廉潔公平選舉

的單張。載有候選人政綱的簡介單張也上載至選舉事務處網站，供公眾瀏覽。

3.9 為方便候選人向選民發送電子宣傳資料，以鼓勵候選人在選舉中減少使用紙張，選舉事務處事先去信翠灣選區的選民，呼籲他們提供電郵地址。結果，在是次補選中，共收集得 251 個選民電郵地址。

宣傳活動

3.10 選舉事務處在適當時候發出新聞稿，報道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期的開始和結束、投票及點票情況、選管會成員巡視票站。此外，與是次補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新聞稿、每小時投票率等)均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站，供公眾瀏覽。

應變計劃

3.11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天氣惡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場地負責人作出安排，預留同一場地，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隨後的星期日，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才進行補選。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預留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備用。票站還預備了一輛專用小型客貨車，隨時作運輸用途。

第四節 一 投票過程

投票時間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的憲報公布，投票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日(星期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為止。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在愛群商業大廈的辦事處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由上午七時開始運作至點票結束為止。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運作過程並為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亦協助處理查詢及投訴，以及收集每小時投票率和有關所收到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的統計資料，通過傳媒定時向公眾公布。選舉事務處亦同時設立了一個共有兩條熱線的查詢中心，處理選民的一般查詢，並向投票站提供有關選民身分和投票資格的資料。

4.3 在地區層面，東區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聯絡點。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各助理選舉主任區內發生的所有重大事項，也負責處理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在禁止拉票區和投票站周圍公眾地方的違規選舉廣告和非法拉票活動。

4.4 此外，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辦事處也設有一個投訴中心，負責受理向選管會直接提出或由其他投訴處理部門向選管會轉介的投訴個案。投訴中心的工作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由投票開始起至投票結束為止。

4.5 在警方和民眾安全服務隊提供協助下，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投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良好。

投票人數

4.6 翠灣選區共有 7,641 名登記選民，其中有 3,468 人前來投票站投票。這次補選的整體投票率為 45.39%，比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該選區的投票率低了 1.07%。

4.7 有關這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巡視票站

4.8 選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選管會委員駱應淦先生和陳志輝教授在投票日到訪投票站。他們在巡視完畢後會晤傳媒，對補選投票順利進行表示滿意。

4.9 在投票日，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鄭月娥女士亦有到投票站巡視。

第五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5.1 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準時結束。票站的入口隨即貼上告示，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暫時關閉，以便改裝為點票站。告示亦載有負責助理投票站主任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的代理人與票站工作人員聯絡。點票開始前，票站外張貼出另一告示，讓公眾知道票站大約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

5.2 投票站主任在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密封投票箱，而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則同時準備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票站的改裝工作在三十分鐘內順利完成。

5.3 彭鍵基法官、駱應淦先生和陳志輝教授在點票站監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他們對有關轉換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感到滿意。

第六節 一點票

點票開始

6.1 投票站在晚上十一時前重開，讓市民及傳媒入內觀察點票過程。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開封，然後由彭鍵基法官、駱應淦先生、陳志輝教授和林瑞麟局長一起把選票全部倒出。點票工作隨即開始。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共有 3,468 名登記選民在這次翠灣選區補選中投票，但只有 3,467 張選票投放進投票箱，因為有一位選民退還未經填劃的選票給投票站主任。

6.3 在投放進投票箱的 3,467 張選票中，32 張被裁定為無效(24 張未經填劃、6 張填劃多於一名候選人、2 張沒有以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78 條，上述選票不予點算。此外，有 22 張選票被鑑定為問題選票。

6.4 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協助下，在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逐一仔細檢查問題選票，以裁定其是否有效。結果，有 8 張問題選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為無效，不予接納(其中 7 張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另有 1 張上面的填劃可令人藉此識別該投票人的身分)。其餘 14 張問題選票獲裁定為有效，獲得接納。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40 張。有關不予點算的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三**。

選舉結果

6.5 點票工作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把點算所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核對，證實兩者一致。投票站主任其後把點票結果通知選舉主任。

6.6 點票工作在晚上十一時四十分左右完成，兩名候選人古桂耀先生及姜淑敏女士分別獲得 1,733 票及 1,694 票。選舉主任因應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要求重新點票。凌晨零時五分重新點票完畢，點票結果與第一輪的相同，選舉主任接受這個結果。

6.7 選舉主任在凌晨零時十分左右宣布選舉結果：古桂耀先生當選，他獲得 1,733 張有效票，佔有效票總數的 50.57%。姜淑敏女士則獲得 1,694 票。翠灣選區的選舉結果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登憲報號外，現載於**附錄四**，以供參考。

會晤傳媒

6.8 選舉結果公布後，選管會主席和選管會委員隨即會晤傳媒，表示對投票兼點票安排，以及對點票過程能有效率地完成感到滿意，亦對整個補選過程體現了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感到欣慰。選管會承諾，將繼續檢討所有與選舉有關的程序和安排，力求改進。選管會主席感謝各方給予的協助，令這次補選得以圓滿完成。

第七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7.1 一如以往，是次補選中所收到的投訴個案由選管會負責處理，而非如一般選舉時那樣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這次負責處理投訴的有五個方面，即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他只在投票日負責處理投訴)。公眾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

7.2 接受投訴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即提名期開始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即投票日後 45 天)。在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共收到市民的 50 宗投訴。

7.3 大部分投訴個案都涉及未獲授權而展示選舉廣告，以及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另一部分則涉及使用電話拉票及廣播車輛對選民造成滋擾、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以及虛假陳述。上述所有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4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以及警方在投票日共接獲 34 宗投訴個案。廉政公署沒有收到任何投訴。這些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投票日接獲投訴個案數目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	10 宗
選舉主任	20 宗
投票站主任	1 宗
警方	3 宗
總數	34 宗

7.5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均獲迅速處理，大多數個案都已當場處理。這些投訴個案中，大部分涉及未獲授權而展示選舉廣告，以及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該 34 宗投訴個案亦載於附錄五。

調查結果

7.6 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 50 宗投訴個案，有 14 宗被裁定成立，18 宗被裁定不成立，12 宗無須跟進，1 宗撤回。餘下的 5 宗大多涉及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以及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這些個案正由廉政公署進行調查。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在補選後，選管會按照以往做法對補選的各方面作出全面檢討，以改善日後選舉的安排。選管會對於投票及點票的各項安排，大致感到滿意。須予檢討的地方及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A) 投票兼點票安排

8.2 與二零零三年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及二零零三至零六年間進行的所有區議會補選一樣，是次補選的投票兼點票安排運作順暢。點票工作在投票結束後約 30 分鐘於投票兼點票站內展開。點票程序(包括重新點票)在 70 分鐘內完成。有關各方都對這項安排的效率感到非常滿意。

8.3 **建議：**選管會鑑於有關的投票兼點票安排效率高，建議在日後的區議會選舉中繼續採用。

(B) 投票站的開門及關門時間

8.4 投票站主任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日投票日的投票開始及結束時，致電香港天文台熱線以確保投票站的開門及關門時間準確。這個做法是《二零零五年觀塘區議會景田選區補選報告》所建議的，並在二零零六年中西區區議會正街選區補選中首次實行。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代理人均獲告知這項安排。

8.5 **建議：**選管會認為當出現有關投票開始及結束時間是否準確的爭論時，上述安排可用作一個計時的標準及可即時提出作為辯解理據，因此建議在日後的區議會選舉及補選中繼續採用。

(C)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的投票兼點票站

8.6 選管會認為上述票站位置方便，選民出入容易。學校所提供的禮堂面積較大，易於迅速由投票站轉為點票站。

8.7 **建議：**若情況許可，應繼續選擇該學校為日後選舉的票站場地。

(D) 禁止逗留和禁止拉票區內的秩序

8.8 選管會留意到，在警方的協助下，票站內的治安和秩序得以維持而投票亦順利進行。但是，選管會在投票日共收到 13 個關於在禁止逗留區／禁止拉票區內非法拉票的投訴。大部分投訴都是針對其中一名候選人的拉票隊，他們逗留在禁止拉票區中靠近禁止逗留區的位置，與正要進入投票站的選民打招呼，對選民造成滋擾。

8.9 **建議：**選管會認為應嚴格禁止和控制禁止拉票區內的拉票行為或看來屬拉票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將禁止逗留區擴大，以減少對選民的滋擾。如情況不受控制，可要求警方協助。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致意，感謝他們在整個補選期間鼎力協助：政制事務局、民眾安全服務隊、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地政總署、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由於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貢獻，這次補選工作得以圓滿結束。

9.2 選管會尤其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法律執業者。

9.3 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的各個主要環節，大大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選管會亦衷心致謝。

9.4 最後，選管會謹向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謝意。

第十節 一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下一步的工作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籌備工作已經展開。選管會將會繼續履行職責，確保所有公開選舉都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會一如以往，聽取市民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所提出的意見。

10.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書，以提高選管會依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所進行及監督補選的工作的透明度。